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泰宇	46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長濱國小、北源國小、泰源國中。	(一)中壢市第九、十、十一屆市代表。(二)軍管部後備幹部班第三0五期結業。(三)軍實院青年幹部班第五期結業。(四)國家發展研究院各業菁英第一期結業。(五)桃園縣原住民主體發展協會理事長。(六)中壢市原住民生活教育協會會長，連任八年。(七)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副理事長。(八)桃園縣原住民棒球聯盟會長。	使命目標 誓命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重建原住民傳統社會倫理、塑造原住民新形象，以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 參選政見 (一)督促政府貫徹落實執行已立法之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加強培訓及拔擢原住民進職於各大企業、公家機關，以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 (二)積極爭取縣內各鄉鎮市興建「原住民專屬文化集會所」，以提供大眾聯誼、會議、民俗藝文交流等活動場所。 (三)促請縣府寬編各鄉鎮市原住民協會進任之事務幹部、頭目等津貼補助，擬比例(公職)村里長待遇給付，及寬列相關預算。 (四)積極爭取縣府增列原住民中小學以下學童之營養午餐、學雜費、教科書費全額補助預算，以減輕家庭負擔。 (五)重視原住民族群居住、就業、教育、體育、文化等落實成果，並定期宣導老、弱、婦、孺應受援之社會福利。 (六)建議縣府增編原住民宗教、社團公益活動之補助經費，以淨化心靈，改造社會。 (七)發掘並定期探討都市原住民生活新問題及需求，以積極落實推動政府已施行之急難、醫療、法律等救助服務。 (八)積極成立中央及基層民代之聯合服務處，以暢通民意與政府間之橋樑，迅速解決民困、新進服務，完成使命。 以上皆以原住民體面、尊嚴、為依規、為抱負。
2		楊進福	4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省立內埔農工農機科畢業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班、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文化大學地政學分班結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更生會輔導員、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志工、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由92年至迄今)、龜山鄉第16、18屆鄉民代表會代表、龜山鄉第33、34屆調解委員、龜山鄉原住民協會副主席、輔導員。	1.爭取原住民協會與社區項目以上事務幹部年度意外保險。 2.擴大大本縣原住民文化館之各項功能，並整合文化及產業效能。 3.爭取各鄉鎮市全面設置原住民文化集會所。 4.爭取專屬原住民獨立使用之就業服務中心，並發揮就業媒合功能。 5.設置各鄉鎮市辦理法律、地政、行政聯合諮詢服務及講座。 6.設置轄區內專屬原住民勞保工會。 7.爭取轄區內原住民社會團體評鑑獎勵費。 8.爭取原住民權益等資訊專屬季刊。 9.積極快速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等案件，並爭取提高相關福利經費。
3		洪國治	51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畢業、桃園縣私立新興工商專、仁利國中、內壢國中華、大溪僑愛國小畢。	淡江大學結業，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溪鎮調解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基本法推動會第一屆委員、桃園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大溪瑞興國宅管理委員會主委、桃園縣棒委會主委。	一、民族自治1、監督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尊重原住民自治及自決權2、研定都市原住民事務發展自治條例，建構都會區原住民行政體系3、爭取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原住民行政課並應聘原住民籍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4、持續爭取興建各鄉鎮市公所5、爭取於大溪鎮新生地設立原住民生活園區。 二、工作保障1、督促政府落實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依法適用原住民於場服務2、爭取機場捷運、桃園航空城等公共工程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工作權3、持續督促政府辦理訓練合一職業訓練及加強輔導原住企業。4、推動原住勞工組織，促進團結。 三、教育發展1、持續督促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教育常態教學2、爭取列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預算增加各項獎補助措施3、督促政府重視體育運動發展及廣設球、桌球場地。 四、文化深耕1、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館成為文化產業銷售推廣中心2、持續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並加強推動傳統技藝及歌舞訓練提升文化素質。3、持續爭取原住民各項民俗祭儀活動預算復振本土文化。 五、居住與生活1、強烈要求政府持續擴大原住民租屋補助政策解決居住問題2、督促政府針對都會區原住民聚落社區編列社區營造及設施改善預算以維持都會區生活。 六、社會福利1、促請政府重視老人安養問題在各鄉鎮成立老人關懷服務站，關心老人生活2、督促政府建立原住民老人照應機制以照顧貧困老人3、加強原住民婦女服務及親子教育活動爭取增加政府推廣相關預算。
4		吳春芳	46年4月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美國曼徹普立敦大學管理行政碩士畢業。 二、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編輯採訪科畢業。 三、省立花蓮女中畢業。 四、花蓮縣宜昌國中畢業。 五、花蓮縣宜昌國小畢業。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學分班。	一、設立原住民完全綜合中學：一貫制教育才能解救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讓學生從國小、國中、高中集中教育管理因材施教，體育、文化等其它才藝的培訓。 二、提高原住民老年生活津貼金額：爭取由原來的補助3000元比照農保提高至6000元。 三、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減輕小孩經濟上的負擔讓年輕人安心工作，為經濟努力，將安養中心營造成原住民風味習俗的環境，讓老人有尊嚴的生活安養晚年(種菜、養雞鴨豬、文化傳承等)。 四、設置原住民急難救濟基金：幫助家境清寒遭遇困難無力繳交學費的學生、基本生活無法維持生活困難、家中受到重大變故，生老病死等困境者，儘早脫離困境。 五、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與保障各項福利權益：家暴、性侵害、單親家庭、傷病醫療、庇護、職訓等。 六、勞工保障工作權益：爭取各項工程提供勞工就業、保障工資、福利，解決勞資糾紛等。
5		林志強	63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一、CONCORDIA UNIVERSITY MBA美國協和大學企管碩士MBA 研修二、革命實踐研究院原住民主義專班第七期結業三、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代表四、國民黨大溪鎮民代表會黨團幹事五、大溪仁和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六、大溪青工會理事	志強堅絕主張 一、乾淨參選，絕不買票賄選二、認真服務，絕不收取紅包 三、台北市原住民族福利及建設，是全國公認最好的縣市。而即將升格的桃園縣，我們到底為桃園的原住民做了什麼？ 四、政見：桃園一樣能 五、台北市有的，桃園一樣不能少 六、政黨利益放兩邊，原住民族權益優先 七、不需要政黨的提名與資源 八、重要的是原住民族親的支持 九、原住民族最大，選民最大 十、你們的苦，志強聽到了，把你們的心聲託付給我 十一、用我的決心，改變原住民族的未來 十二、為年輕爭一席，替青年找出路 十三、改變，才有希望 十四、懇請支持，林志強	第一一十三條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關係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徵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導人員，對該項選舉人事之安排。 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一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同鄉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拆閱；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圖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圈，並於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錢財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使他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選舉，開票或卸卸、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依刑罰總則之規定處斷。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總則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刑罰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者，依其罪刑，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第二十七條之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一十三條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關係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徵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勸導人員，對該項選舉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一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一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一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二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三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七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八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九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時應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選舉專線電話：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選舉專線：桃園市-0934150402
龜山鄉-0934150407、八德市-0934150404、蘆竹鄉-0934150407、
大園鄉-0934150408、大溪鎮-0934150411、復興鄉-0934150411、
中壢市-0934150403、平鎮市-0934150406、楊梅鎮-0934150410、
龍潭鄉-0934150411、新屋鄉-0934150410、觀音鄉-093415040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撥通後請按4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表請參閱背面

